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403 台中市台中港路 1 段 400 號 11 樓
電話：04-23160922 分機 210 傳真：04-23160931
承辦員：張秀女

受文者：本會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台建師法字第 2675-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意願調查表」乙份，
惠請 貴處轉知所屬會員，並請於 98 年 7 月 31 日前填寫後
傳真至全聯會，俾利彙整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98 年 7 月 24 日建師全聯 (98) 字第 680 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台灣開業建築師取得大陸註冊建築師資格，亟需統計相關資料以研提具體意見，與大陸有關部門協商時爭取較有利的實施方案。
- 三、旨揭相關事宜，請逕向全聯會陶怡婷小姐連絡(電話：02-23775108 轉 14，傳真：02-27326747，E-mail：bonny@naa.org.tw)。

理事長 **陳慶利**

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 14
傳真電話：02-27326747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24 日
發文字號：建師全聯 (98) 字第 068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取得大陸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意願調查表

主旨：本會為協助台灣開業建築師取得大陸註冊建築師資格，亟需統計相關資料以研提具體意見，與大陸有關部門協商時爭取較有利的實施方案。惠請 各公會將意願調查表(如附件)轉知所屬會員，俾供本會彙整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周光宙** 出國

常務理事 鄭宜平 代行



- 12 執業後曾做過的業務型態：(複選)
- (1)、住宅建築 _____
 - (2)、商用建築 _____
 - (3)、辦公建築 _____
 - (4)、學校建築 _____
 - (5)、工業建築 _____
 - (6)、醫院建築 _____
 - (7)、交通建築 _____
 - (8)、其他 _____

- 13 目前是否仍在大陸進行建築相關設計業務？重何時開始？ 未選or有誤！請重新
- 是 _____
- 否 _____
- 開始日期(年、月) _____

- 14 是否曾經在大陸進行建築相關設計業務？起迄時間為何？ 未選or有誤！請重新
- 是 _____
- 否 _____
- 起始日期(年、月) _____
- 結束日期(年、月) _____

- 15 目前是否有到大陸從事建築相關設計業務之意願？ 未選or有誤！請重新
- 非常有意願 _____
- 有意願 _____
- 無意願 _____